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1年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黎建飞	11	11	0	0
温京辉	11	11	0	0
张立军	11	11	0	0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根据相关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本人对审议事项进行详细了解，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意见。主要为：

（一）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2、对公司《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二) 2011年12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关于聘任刘彦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姚小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并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保证201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在2011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对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重要项目进展等情况，详实的深入了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01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立军

温京辉

黎建飞

2012年4月5日